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协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不以盈利为目的，而订立的长期共享其知识或活动的协议。协会的有效性须符合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一般条款的规定。

### 第二条

协会可自由成立，无须事先批准或声明。但要具备法律资格，协会必须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第三条

任何建立在某种事业或违法目标上的协会、违反法律、公序良俗的协会，或任何可能对国土完整及政府的共和政体造成危害的协会均属无效。

### 第四条

非永久性协会的任何成员，在交付当年应缴会费后，即使有相反条款，亦可在任何时候退出该协会。

### 第五条

任何协会如欲获得第六条规定的法律资格，必须由其创办者公开声明成立。事先应在协会所在地省政府或专区政府办理注册。注册内容包括协会的名称、目的、其机构所在地及其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国籍。注册应包含两份协会章程作为附件。收到注册申请的机构五天内开具收据。

如协会所在地在外国，则应在其主要机构所在地省政府注册。

得到收据后，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启示以公布该协会的成立。

如有管理、领导方面的变化，及任何协会章程的更改，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申报。

这些变化及更改只有在申报之后才能向第三者抗辩。

此外，这些变化及更改应单独进行纪录，以备每次办理变更手续时行政或法律权力机构进行审查。

### 第六条

任何按规定注册成立的协会，无须任何特别许可，可以进行诉讼、接受劳务形式的捐赠和公益机构的捐赠，有偿地取得、拥有和管理国家、地区、省、市及其公共机构补助之外的：其成员的会费、以会费形式缴纳的款项（该款项单笔不得超过 16 欧元）；

协会管理和集会所用的场所；

为达到协会的目的所必须的不动产。

其唯一目的为救助、慈善、科学或医学研究的协会可以按国家议会法令的规定接受生前或遗产捐赠。

如协会将捐赠钱物用于允许接受捐赠范围外的用途，可以通过国家议会法令撤销接受捐赠的许可。

### 第七条

对于第三条规定的无效协会，大型诉讼法院的法庭将根据相关人的请求或公共事业部的建议宣布解散该协会。公共事业部可于固定日期规定关闭其场所和禁止其成员集会，法院除根据第八项条款进行处罚外，亦可预先不顾任何上诉暂时关闭其场所和禁止其成员集会。

1、该法律的法文版本及译文由巴黎工商会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聂延玲女士提供。

2、关于法律的译名，法文 Association 最宽泛的意义是“结社”，具体可译为协会、联合会、联合体、社团等。本法律最早译为《协会法》，但考虑到：①本法律的第三部分是对宗教团体作规定，用协会法来概括显然不妥；②作为法律文本译成《结社法》比译成《协会法》、《社团法》的普适性会更强一些。经与中央编译局有关专家研究，觉得还是译为《结社法》更合适。该法律条文中的协会也可译为社团。浦文昌注。

对违反第五条规定的协会，可根据相关人的要求或公共事业部的建议宣布解散。

#### 第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者将根据《刑法》第 131 条第 13 款第 5 项针对第 5 级别初犯及累犯的规定处以罚款。

对宣布解散后继续或重新组织非法协会的创办人、领导者或管理者，处以 4500 欧元罚款和一年监禁。

对为解散后的协会提供场所方便其成员集会者，处以相同处罚。

#### 第九条

协会自愿解散、按章程解散或依法解散，其财产按章程规定或（如章程无规定时）按全体成员大会制定的规定进行分配。

### 第二部分

#### 第十条

在经过至少 3 年的试运作之后，协会可被国家议会法令认定为公共事业性协会。可通过同样形式撤销对公共事业性协会的认定。

如果协会拥有可保证 3 年收支平衡的收入来源，也可不必要求试运作期。

#### 第十一条

这些协会可以进行任何其章程允许的民事行为，但不得拥有或取得为达到其目的所必须之外的其他不动产。

协会的一切有价证券应为记名证券、1987 年 6 月 17 日 n°87-416 法律第 55 条关于储蓄的规定所指的实名存款、或法兰西银行预先担保准许的证券。

协会可按《民法》第 910 条规定的条件接受捐赠和遗赠。对捐赠或遗赠物中非协会运作所必要的不动产，按许可接受赠与的法令或命令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让与，所得款项转入协会账户。但协会可有偿或无偿取得树林、森林或绿化地。

第十二条 - 已废除。

### 第三部分

#### 第十三条

一切宗教团体均可在提出适当申请后获得国家议会的法令承认其合法性；之前颁布的关于团体的条款可适用于这些团体。

依照国家议会的法令可承认一切新的教会团体的合法性。

只有国家议会的法令可宣布解散教会团体或取消整个机构。

第十四条 - 已废除。

####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执有一份收支清单，每年给出上一年的财务报告和财产、动产及不动产的清单。团体所在地应保存一份完整的成员表格，内容包括其成员的姓氏、在团体内的称谓、国籍、年龄、出生地点、加入团体日期。

以上所列清单、报告及表格应在原地随时供省长或其代表检查。

在进行上述检查时，如团体的代表或领导人作假或拒绝接受检查，将按照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 已废除

#### 第十七条、

任何为使合法或非法组建的协会逃避第 2、6、9、11、13、14、及 16 条规定的捐赠或遗赠，无论其为有偿或无偿，直接实现或通过中间人实现或通过任何其他间接途径实现，均为无效。可根据相关人的请求或公共事业部的建议做出以上的无效宣布。

## 第十八条

在本法律尚未得到批准或承认前已经存在的教会团体,应在三个月内证明它们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自己符合本法律的规定。

如果不能证明,它们将被依法解散。对于未被批准的教会团体,也将依法解散。

法庭将处置它们所拥有的财产。为执行处置清算,法庭将根据公共事业部的要求任命一名清算员,清算员在清算的全过程拥有财产保管管理权。

只有任命清算员的法庭在民事方面有权了解清算员所提出的诉案及对清算员的诉案提出的反驳。

清算员按照拍卖未成年人财产的形式对不动产进行拍卖。

清算的判决应按照法律文告的形式进行公布。

对于团体成员在加入团体前拥有的财产和有价证券,或加入团体后通过直系或旁系非遗嘱继承,或通过直系亲属的赠与,应得的财产和有价证券,应予以归还。

通过非直系亲属的赠与取得的财产也可追还,但受益人应承担证明其不是第十七条提及的中间人的费用。

无偿捐赠的财产和有价证券,如果捐赠协议未规定用于确定的某一救助行为,并在公布清算判决前未发现与任何条款相抵触,可以归还给捐赠人、其继承人或权利人,或归还给立遗嘱人的继承人或权利人。

如果捐赠或遗赠的财产和有价证券不是赠与教会团体本身,而是资助某一确定的救助行为,那么必须扣除该行为所需的资金后方可归还。

所有要求清算员归还财产的诉状,必须在判决公布后的6个月之内递交,否则将丧失该权利。与清算员对立的判决,以及获得批准的即决案件,都可用于对相关人员的抗辩。

超过6个月的期限,清算员在法庭履行拍卖程序,处理所有未被请求归还或未指定用于某一救助行为的不动产。拍卖所得及所有有价证券将存入托管银行。

在清算终止前,住院穷人的生活费都始终作为清算的优先考虑费用。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或规定期限内所有的诉讼请求均已宣判,净资产将在权利人中进行分配。

对在扣除以上金额后剩余的资产,本法律第二十条所指的国家议会法令将确定生活补助的金额,该生活补助以资金或终身年金的形式分配给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被解散教会团体的成员,或能够证明曾经为该待分配资产的取得付出过个人劳动的成员。

第十九条 - 已废除。

## 第二十条

由国家议会发布法令确定用于保证执行本法律的具体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刑法》第291、292、293条、《刑法》第294条关于协会的规定、1820年7月8日法令第20条、1848年7月28日法令第13条、1881年6月30日法律第7条、1872年3月14日法律、1825年5月24日法律第2条第2款、1852年1月31日法令,以及一般意义上所有与本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均已废除。

未来关于行业工会、贸易公司、及互助公司的特殊法律不存在相抵触之处。

## 第二十一条之二

本法律适用于法国海外省及马约特岛。